

中国国民党革命委员会江苏省委员会文件

苏革发〔2018〕1号



关于印发《民革江苏省委 2018 年 工作要点》的通知

民革各设区市委、各专委会、省直工委、机关各处室：

现将《民革江苏省委 2018 年工作要点》印发给你们，望参照民革省委工作要点，安排好全年工作。

民革江苏省委员会

2018 年 2 月 27 日

民革江苏省委2018年工作要点

2018年是全国上下认真学习、深入贯彻中共十九大精神的第一年，是民革各级组织和全体党员学习贯彻民革十三大精神、建设适应新时代要求参政党的开局之年，也是民革江苏省委全面开展各项工作、开创江苏民革工作新局面的关键之年。今年，将迎来中共“五一口号”发布70周年、民革江苏省级组织成立60周年两个重要纪念日和改革开放40周年。做好今年的工作，意义重大。根据民革中央、中共江苏省委统战部有关工作部署和《民革江苏省第十一届委员会常委会2017—2022年工作规划》、民革江苏省第十一届委员会第二次全体会议精神，现提出2018年工作要点如下：

一月

落实省政协大会发言、集体提案和联组发言的组织协调工作，召开新闻通气会，做好省“两会”服务保障和新闻宣传工作。

召开省直有关单位统战部门负责人联席会议，通报民革省委换届后主要工作和2018年主要工作打算。

召开省直基层组织负责人会议，总结2017年基层组织工作，听取基层组织对民革省委工作的意见和建议。

举办民革省直组织迎春联欢会。

二月

纪念民革成立70周年暨民革江苏省级地方组织成立60周年，在省、市两级民革组织开展“大走访”活动。

走访省政协港澳台侨（外事）委员会、省台办、省级机关工委、江苏省中山文化研究会、省美术馆、中山陵园管理局等。

参加省统战系统迎春联欢会。

协调推荐民革中央各专委会委员人选。

完成联系基层组织工作的意见（讨论稿）和民革江苏省中山书画院章程（讨论稿）。

完成民革省委机关公务员考核和考核奖报批工作。

召开机关办公会，研究民革江苏省级地方组织成立60周年系列活动推进工作。

编发2018年第一期《江苏民革》。

三月

召开中心组学习会，传达全国“两会”精神；召开主委会议、常委会议，研究民革江苏省委、南京财经大学“经济和三农研究院”，“参政议政咨询委员会”，“中山书画院”成立事项；听取机关2017年经费预决算和2018年经费预算说明。

举行民革江苏省委、南京财经大学“经济和三农研究院”揭牌仪式。召开民革江苏省委“参政议政咨询委员会”全体委员会议，颁发聘书。

召开中山书画院组建工作务虚会。

召开专职副主委例会：座谈交流如何以“中山博爱工程”统筹江苏民革社会服务工作。

启动纪念“五一口号”发布70周年、民革成立70周年暨民革江苏省级地方组织成立60周年座谈会、文艺汇演节目筹备工作。

开展纪念何香凝诞辰140周年暨民革江苏省级地方组织成立60周年书画展征集活动。

开展法律服务工作调研，形成民革江苏省暨南京市“中山博爱法律服务中心”拟建方案。

召开民革江苏省委祖统工作座谈会，形成民革江苏省委依托民革中央、涉台工作部门和高校研究单位等开展富有江苏特色祖统工作的方案。

印发《民革江苏省委领导班子成员及机关工作人员联系基层组织工作的意见》。

配合中共省委统战部“2018—2020江苏省培养党外干部工作计划”，协调并争取省委统战部支持，拟定高层次人才发展、省级机关党外实职干部发展和民革骨干党员培养三支队伍名单，实行动态管理。

围绕实施“七大战略”、打好“三大攻坚战”、推进“六个高质量”发展等重大战略部署，发布《调研课题选题指南》，组织调研课题立项申报工作。

各专委会召开主任会议或全体会议，讨论调研课题及提案、信息工作相关事宜。

召开信息培训会议。

举办“中山博爱讲堂”：台海形势报告会。

参加“全省统一战线成员学习党的十九大精神大家谈”和“如何做一名合格的民主党派机关干部”活动；完成《民革江

苏省委机关学习中共十九大精神交流心得》和《机关处室2017年工作总结》汇编。

开展学习贯彻《中国国民党革命委员会章程》活动，持续开展“不忘合作初心，继续携手前进”主题教育活动；民革省委机关开展“观故居，走多党合作之路”主题教育活动。

研究制定《民革江苏省委宣传平台管理暂行办法》。

举办省直2018年春季新党员学习班。

编印2018年第一期《祖统工作学习资料》。

四月

举行“孙中山纪念馆”“廖仲恺何香凝墓”民革中央党史教育基地、民革党员教育基地挂牌仪式。

举办纪念“五一口号”发布70周年、民革成立70周年暨民革江苏省级地方组织成立60周年座谈会。

召开企业家联谊会会长会议或理事会议，讨论有关工作和活动安排。

组织专家进行课题评选，报主委会议或主委办公会议审定，并公布课题立项计划。

参加民革中央换届工作总结会暨示范支部创建活动动员会。在全省基层组织范围内开展示范性、规范化基层支部创建活动先期调研，规范《支部工作手册》使用。

参加东中部地区民革组织赴纳雍“同心·博爱行”暨产业扶贫项目对接活动。

编发2018年第二期《江苏民革》。

五月

做好民革江苏省委“中山书画院”揭牌和纪念“五一口号”发布70周年、民革成立70周年暨民革江苏省级地方组织成立60周年文艺汇演和纪念何香凝诞辰140周年暨民革江苏省级地方组织成立60周年书画展筹备工作。

召开全省基层组织工作会议，研究部署示范性支部、规范化支部创建工作；部署省直支部争先创优活动；研究安排省直支部与各市基层支部交流共建。

上半年新党员发展和报备。

组织民革界全国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和省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开展视察调研活动。

建成民革省委机关“中山博爱之家”。

接待第九届“新同盟会会员会友大陆参访团”来苏参访。

做好各课题组课题调研的联络协调服务工作。

参加民革中央对台工作会议。

六月

召开主委会议、常委会议，总结上半年工作；审议《民革江苏省委中山书画院章程（草案）》，讨论书画院人事安排。

举行民革江苏省委“中山书画院”揭牌仪式。

举办纪念“五一口号”发布70周年、民革成立70周年暨民革江苏省级地方组织成立60周年文艺汇演。

举办纪念何香凝诞辰140周年暨民革江苏省级地方组织成立60周年书画展。

召开专职副主委例会：座谈交流“中山博爱之家”建设。

开展纪念“五一口号”发布70周年、民革成立70周年暨民革江苏省地方组织成立60周年主题征文活动。

制作纪念民革江苏省地方组织成立60周年《团结报》专版；编发纪念民革江苏省地方组织成立60周年《江苏民革》专刊。

举办“中山博爱讲堂”：书香致远公益文化讲座。

配合民革中央《中国国民党革命委员会内部监督条例》及其细则修改工作，开展内部监督工作专题调研。召开民革全省内部监督委员会工作会议，交流内部监督工作。

编发2018年第二期《祖统工作学习资料》。

继续做好各课题组课题调研的联络协调服务工作。

七月

召开民革省委老领导座谈会，汇报换届一年来民革省委主要工作，听取意见和建议。

召开民革全省宣传思想工作暨“中山博爱之家”建设推进会议；举行纪念“五一口号”发布70周年、民革成立70周年暨民革江苏省地方组织成立60周年主题征文活动颁奖仪式；举办江苏民革网站特约编辑培训班、微信公众号经验研讨会等。

梳理机关现有制度机制，进行整理更新，汇编成册，以制度化带动工作的程序化、规范化。

各课题组课题调研中期评估、推进。

八月

组织开展全省“民革e家”使用培训，推进“民革e家”在我省民革组织中的规范化应用。

起草《民革江苏省委文化艺术工作者联谊会章程（草案）》
《民革江苏省委法律工作者联谊会章程（草案）》；筹备两个
联谊会成立事宜。

民革省委领导班子成员参加中共省委统战部举办的暑期学
习班。

配合民革中央组织部研究制定地方组织建设评估办法的推
进，围绕组织发展、领导班子建设、地方组织建设、基层组织
建设、高层次人才发展、实职干部队伍建设、党员干部培训、
内部监督工作等进行调研，作为促进各省、市组织工作平衡发
展的重要抓手和推动组工部门工作的重要手段。

配合中共省委统战部和民革中央教育培训计划，举办省委
委员培训班，推荐骨干党员参加民革中央、中共省委统战部举
办的各级各类培训班。

组织并参加民革中央“我与改革开放40年”征文比赛。

编发2018年第四期《江苏民革》。

继续做好各课题组课题调研的联络协调服务工作。

九月

举办民革江苏省第21次机关工作会议，交流“如何做一名
合格的民主党派机关干部”。

召开专职副主委例会：座谈交流省直和各市开展示范性支
部、规范化支部创建工作。

举办省直2018年秋季入党学习班。

民革省委机关开展“观故居，走多党合作之路”主题教育
活动。

举办“中山博爱讲堂”：纪念改革开放40周年。

编发2018年第三期《祖统工作学习资料》。

继续做好各课题组课题调研的联络协调服务工作。

十月

召开中心组学习会；召开主委会议、常委会议；审议《民革江苏省委文化艺术工作者联谊会章程（草案）》《民革江苏省委法律工作者联谊会章程（草案）》，讨论两个联谊会人事安排。

召开民革江苏省委文化艺术工作者联谊会、法律工作者联谊会成立大会。

举办“中山论坛”，交流和展示2018年省、市民革组织参政议政调研成果，表彰2018年度参政议政工作先进集体、先进个人。

各专委会召开会议，征集2019年调研课题；向民革各设区市委、省委各专委会、各处室征集集体提案。

举办重阳节老同志活动。

编发2018年第五期《江苏民革》。

十一月

各专委会、机关各部门总结2018年工作，起草年度工作计划。

起草常委会工作报告；做好主委会议、常委会议材料和会务准备工作；筹备民革江苏省十一届三次全委会。

组织专家对调研成果进行评审；将调研成果转化为大会发

言、集体提案等。

召开省直工委会议；征求对民革省委领导班子工作的意见。

召开省直组织负责人会议：1. 座谈、交流示范性支部、规范化支部创建工作；2. 反馈《民革江苏省委及机关联系基层组织工作的意见》实施情况；3. 表彰先进支部、先进个人等。

完成下半年新党员发展工作。

做好《团结报》发行征订工作。

十二月

召开专职副主委例会：征求对民革省委领导班子工作的意见；修改全委会报告；交流各市特色鲜明、亮点突出的工作。

召开民革省委领导班子民主生活会。召开主委会、常委会和全委会；确定省政协大会发言、集体提案。举办省政协大会前新闻通气会。

举办“中山博爱讲堂”：经济形势报告。

完成江苏民革网站改版工作。

召开省直有关单位中共党委统战部负责人座谈会。

编发2018年第六期《江苏民革》。

编发2018年第四期《祖统工作学习资料》。

完成《民革江苏省级地方组织60年大事记》编撰工作。

抄送：民革中央办公厅，中共江苏省委统战部，民革江苏省企业家联谊会、中山书画院（筹），民革南通总支

民革江苏省委员会办公室

2018年2月27日印发
